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實施照價收買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13

*傳真：(03)9251924

*電子信箱：10599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照價收買之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執行照價收買完竣時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低報申報地價土地：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之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者。

(二)低報移轉現值土地：指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。

(三)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土地：指逾限期建築使用期間而仍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。

(四)補償地價：指政府照價收買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而給予之土地補償費。

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；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鄉鎮市區別。

(二)按照價收買原因及補償地價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臨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轄區內實施照價收買情形資料彙編，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